

红楼梦全评全赏

上

带个导游看红楼
多好！

黛玉一向将宝钗看作潜在的情敌，所以当她知道玉、钗单独在一起时，她自然而然地爆发了……但黛玉是个诗书人家女儿，她不会像没修养的女孩那般撒泼，也不会像凤姐那样不顾脸面，她只能借题发挥旁敲侧击，这令她的进攻具有我国戏剧中常见的智斗性质和诙谐意味。她很讲究进攻的策略，总是等待最佳的时机，每扇出一巴掌都被她解释为是别人撞着她手臂的“非故意行为”……黛玉赢得了战役性的胜利，但战略上她或许已然失败——她如此尖刻的作为，王夫人、贾政、甚至贾母能否接受？而他们才是宝玉婚姻的决定性人物！

——第八回“人物赏析”

〔清〕曹雪芹 高鹗

评点 著

W 上海文艺出版社

红楼梦全评全赏

上

〔清〕曹雪芹
高鹗
方沪鸣 评点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全评全赏/〔清〕曹雪芹,高鹗著;方沪鸣评点.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321-4031-2

I. ①红… II. ①方… III. ①《红楼梦》评论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9762 号

红楼梦全评全赏

〔清〕曹雪芹 高 鹗 著

方沪鸣 评点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6.75 插页 4 字数 1,380,00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031-2/I·3111 定价: 68.00 元(上下二册)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6510725

自序

向读者交交心

这本书对读者有什么价值？

迄今为止，还没有一本专门为读者一路讲解到底，每回都系统分析归纳、评点总结的《红楼梦》鉴赏书。《红楼梦》缺少一位导游。

我的初衷是，把这个评注本打造成一个规规矩矩的、合格的讲解员或导游，由它带你去游览红楼世界。你读了它，就能大致认识《红楼梦》中那许多人物的价值，理解那些大小故事的来龙去脉，理解这些人物和故事蕴含的意味，以及整本书能给我们哪些人生启悟和美学享受。

我的第二个心愿是，帮助读者理解，宝玉为什么这样做人，黛玉为什么那样结局，宝钗为何称之为“山中高士晶莹雪”，凤姐怎么叫“聪明反被聪明误”，贾母这位老太太怎么个不简单，贾政这位老爸凶狠的面具下对宝玉究竟怎么个心态，大观园怎么会成为“另一个世界”，贾府究竟败落在哪里，当时社会环境是否能让它“家道复兴”，等等；以及作者用了哪些手法来塑造人物，在偌大的篇幅中，作者又是怎么结构安排的，这些手段高明在哪里，又有哪些失手和失败；其节奏起伏和变化转折的奥妙所在，等等。我想，许多读者是有这些愿望的，我愿尽自己所能，给他们一些“参考答案”。

我的第三个心愿是，本书要让一些“红迷”和红学爱好者，读完这一本书，能对《红楼梦》和红学，有一个大致的认识。红学著作汗牛充栋、指南道北，红学爱好者找这些书看，很容易象刘姥姥一样兜个大圈子，还是摸不到门径，浪费时间精力。在原著阅读的同时插入一些基本命题和各家观点，红学爱好者就比较容易抓住头绪找到门径，在此基础上再去读红学论著，相对省力些。本书正是这样做。同时，红学中有些传统观点明显偏颇，却始终没有出现真正的“争鸣”。本书除了“导游”外，也插入一些“争鸣”。比如红学界对薛宝钗的评价偏离作品实际相当远，而这种偏差可能缘于对第五回的诗词的重大误解，为正本清源，本书特别把《〈终身误〉〈枉凝眉〉辨误——兼论对薛宝钗的误解》一文收在正文前。书中其他“红学探讨”，为方便搜寻，也一并另列附录。

此外，为方便读者，做了《红楼梦人物表》、《清代钱币基本单位表》、《时辰、更鼓与现行钟点对应表》附录书后。

本书评注的构成

为了让读者在需要的时候和地方，随手都能拿到“拐杖”，并且这“拐杖”的材质造形和轻重，都较“顺手”，本书设计了这样的体例，评注由三部分组成：

- 一、在原作的页边，凡有值得点评的都加上“旁批”；
- 二、在每回的后面都有较系统的“回评”，“回评”又分为“情节与结构”、“人物赏析”、“艺术鉴赏”几个小栏目，有些还有“红学探讨”；
- 三、词语注释

“旁批”是我国书评的传统特色，对《红楼梦》这部诗词丰富、隐语较多、有些词语理解困难、而字里行间又处处散落着“金块”的作品，实在没有比旁批更合适的评点形式了，我们理应继承它。只是考虑版面有限，故评点力求言简意赅，点到即止。

“情节与结构”与读者讨论每一回的主要情节，这些情节在全书中的作用，它们所包含的

主题意蕴；和作者对该回采用的结构方法、写作手段，以及该回与前后文的关系。我的用意是通过这一番讨论，让读者不仅对本回有较全面的理解，而且还能对该回与全书的关系有所领会。换句话说，最好是站在全书的高度来理解该回，又从该回出发眺望全书，争取把全书“打通”。

“人物赏析”针对该回出场的主要人物作些欣赏，多则六七八人，少则两三个。讨论他们在本回的表现，这表现所反映的性格特点，这些特点形成的自身和外部原因，和性格对故事情节的关系、对人物命运的影响等，以及作者为什么这样塑造他们，又用了哪些塑造手法。帮助读者不仅理解人物的现在，还要从“现在”，推导他们的“前世”“后生”。

“艺术鉴赏”选取该回比较突出的艺术特点，与读者一起细细品味。大多读者可能注意力都在情节和人物方面，对艺术花朵不太在意或鉴赏困难。但《红楼梦》是我国文学第一宝库，是艺术的最高殿堂。读它就如游故宫一样，有个导游从旁提醒和介绍，可以让读者获得更多艺术的、美学的享受，提高艺术鉴赏力，培养鉴赏美的阅读习惯。当然，有些地方作品写得不够好或者有明显失误的，我们也会指出。

“红学探讨”不是每回都有，总共十来篇，都是探讨红学中比较有争议的话题，或我本人的一些看法。比如对薛宝钗该如何理解？作者写她用了什么独家秘诀？我们该认定“定稿”中的秦可卿，还是“原稿”中的秦可卿？贾蓉同可卿为什么没说过一句话？凤姐贾瑞之事写完后为什么后文没点影子，就像没发生过一样？贾府为什么要分成宁、荣二府？这样分有什么美学意味？等等。这些探讨意在引导“红迷”们有一些思索；当然若能有所启迪，甚至引发对红楼梦研究的兴趣，那真是皆大欢喜。

“注释”部分，考虑到现代读者的实际状况，注释词目比一般读本多得多，目标是小学三四年级的学生读起来能“无障碍通过”。注释力求简明，能理解作品即止。大凡天文地理、历史哲学、纺织耕耘、时令器物、建筑花鸟、诗词典故等等，以及稍微生僻的词语，都注。唯一的例外是与人物个性、情节寓意和背景知识关系不大的服饰描写，注的较少。

这么安排评注文字，从微观到局部，由浅显而深入，包括人物、故事、场面、细节、题旨意蕴，直到艺术、美学的意味，甚至学术探讨，都有了，读者朋友不管是初读还是第三第五遍读，不管是信手拈来的浏览还是有重点、有思考的细阅，甚或钻研性的读者，庶几都不至于空手而归罢。

一般读本引用较多的“脂批”，本书引的不多，因为在我看来，“脂砚斋”与“畸笏叟”等相互关系不清，他们与曹雪芹的关系也不明，尤其，“脂批”中哪些是脂砚斋、畸笏叟所批，哪些是别人的，哪些是与曹雪芹毫无关系、对曹雪芹一无了解的人所批，都很难区分的情况下，“脂批”的参考价值并不那么绝对。

《红楼梦》有哪些价值

读者朋友人人都想得到这个解答。这个题目很大，每一位研究者给出的答案都不会一样，本书既然想当“导游”，这题目就必须回答。我以为，《红楼梦》至少有这么一些价值。

一、《红楼梦》能给你相当大的阅读愉悦。作为一部小说，它构造的故事就非常感人。曹雪芹借石头的嘴说，该书的“事迹原委，亦可以消愁破闷；也有几首歪诗熟话，可以喷饭供酒”。不是吗，宝玉黛玉宝钗三人缠绵悱恻、泰极否来的爱情婚姻故事，宝玉从多情种子到看破红尘出家为僧，贾府从钟鸣鼎食到抄家入狱，元、迎、探、惜那“原应叹息”的命运变幻，王熙凤聪明反被聪明误的结果，所有女孩们“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共同结局……大大小小的故事套在一起，感人至深又原汁原味，所谓“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红楼梦》的可读性多么大啊。相比较，《金瓶梅》《三国》《水浒》《西游》《儒林外史》等可读性也不错，但它们最多读两三遍就兴味索然了；而《红楼梦》每读一遍都有不同的收获。《红楼梦》象一台“目光能反应器”，只要你的眼睛看着它，它就涌出新的“滋味”。

二、《红楼梦》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史诗”。两百多年前我国的贵族阶层如何穿衣吃饭走路睡觉，长辈如何养育下代，子女如何对待父母，年轻人如何谈恋爱，老年人如何度晚年，官场中如何做交易判官司，妓女们如何接客人卖风情，足不出户的小姐如何打发青春，心气高傲的

丫头如何拒绝老爷的收纳，一次贵妃出巡得动用多少人力物力，一场生日 party 又是如何请客人排座位，甚至，年轻貌美的尼姑要怎样拐弯抹角才能接近心仪的公子，受尽屈辱的偏房如何串通三姑六婆暗算嫡出的家族接班人……我们想要了解古代和古人，我们想要弄明白我们今天为什么是这个样，《红楼梦》里面都有答案，其他小说或历史书都没有《红楼梦》解答得具体、生动、准确。

三、《红楼梦》能让你升华。假如你读懂、解透它，那你对人事，对人生，甚至对生命，对世界，都能看透几分，你对什么都不再大惊小怪，你会从容潇洒，不会再那么兴奋，那么烦恼，那么激动，那么极端，在黑夜你会看见太阳，大红大紫中你能感受到平淡以至落寞。因为《红楼梦》绝不仅仅讲了个故事，展现一卷生活图画，而是在故事中饱含人生的哲理，在生活中透析生命的意义，在叙述中打通了人和事和物的关碍。时下人们对钱财对物质对权势的追求几乎不择手段不顾一切，钱物权势果真那么重要吗？看看《红楼梦》吧，大富大贵者，有几个人过得“幸福”了？连元春都那么郁闷那么悲伤！有人把爱情看得高于一切，读读宝玉黛玉的爱情故事吧，爱得够海枯石烂，结果黛玉付出了性命，宝玉还是娶了宝钗！多少人以为聪明可以占得便宜带来利益，瞧瞧王熙凤和李纨吧，究竟谁过得舒心坦然？眼下千千万万的农民拼命往城市里钻，可凤姐临终却要把女儿送往乡村！大观园，算得最祥和最清净的世界了，可它造就出什么了？结果呢？贾雨村一路走来倏忽之间已成老僧，而他打量智通寺那老僧人是“翻过筋斗来的”，恍如昨日……

四、《红楼梦》是部小说，但它又是部“文化”书，包涵着中华文明的方方面面，你可以象读百科全书一样学到各种知识、经验、智慧和技巧。与一般古今中外小说都不同的是，《红楼梦》不仅描写“人”、“人生”和“社会”，而是把“文化”作为全书的载体，把“世界”作为探究的对象。你喜欢诗词的话，书中的词曲和小令，不输给宋词元曲，而黛玉宝钗的诗论一定让你收益匪浅；你想了结中国画，宝钗就教给你如何着手，“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中，更有中国画的精髓；你若研究中国古建筑，那贾府、大观园就是最典型的案例；你对医学有兴趣，秦可卿、黛玉、宝钗、宝玉、凤姐的病例、诊断、药方，是难得的材料；你想学点文物收藏，书中的书画、家具、金器、瓷器、玉器、漆器、铜器、版本、匾额、织绣等等，门类俱全，一家标准的博物馆，而且全是“开门货”；有志于研究各派学说观念如何“影响”国人的，贾政、宝玉、宝钗三位，不同年龄身份性别，正是最佳标本；要弄清丧葬礼仪，《红楼梦》简直是唯一的直观教材；要深入了结“丫鬟文化”，恐怕没有任何书籍典志能与《红楼梦》相比；此外，家族制度、婆媳关系、妻妾关系、嫡庶关系、主仆关系，以及赌博嫖妓、盗窃拐骗、测字算卦、借贷典当、烧香拜佛等等，《红楼梦》都有极其精到的描写。可以这么说，要真正了解中国文化，一定得读《红楼梦》；反之，没读过的人，肯定对中国文化有隔膜。

一部小说，有这些价值，简直是奇迹，而《红楼梦》远远不止这些价值，它是世界文学史上真正的奇迹。或许有人觉得夸张，但在我所读过的数千部中外小说中，《红楼梦》是内涵最丰富，思想最深刻，艺术最高雅的，我这么认为。

《红楼梦》的作者

《红楼梦》的原作者是曹雪芹，续作者很可能是高鹗。

读者都想多了解一点曹雪芹，不过说句老实话，有关曹雪芹的资料非常少，媒体大张旗鼓推出与曹雪芹名字挂钩的“新闻”、“资料”、“考证”，全是捕风捉影！迄今的文字资料中，出现“曹雪芹”三字并有可信力的，除了《红楼梦》本身，就只有他三位朋友的诗文；其他任何文献，包括曹雪芹家的家谱、清代有关曹家的完整档案中，都不曾有过“曹雪芹”或“雪芹”字样；更遗憾的是，曹雪芹那三位朋友的文字中，都没出现过“红楼梦”、“石头记”，也没提起过曹雪芹曾写、在写小说，或任何著作。换句话说，在他们那里，“曹雪芹”与“红楼梦”，挂不上钩！说得彻底些：古代文献中把“曹雪芹”三字与“红楼梦”、“石头记”挂上钩的，只有《红楼梦》本身！！——我们非常遗憾，但实在无奈，因为这就是事实。专家们已经掘地三尺，今后很难对曹雪芹有新“发现”了。

说到此，必有读者会问：“那么，《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这个命题本身，都没有铁证？”我们的回答依然很无奈地：“是的。但迄今为止把《红楼梦》判给其他作者的推测，更加无力。‘推测’曹雪芹所著的说服力最大，所有我们认定是他。”中国古代的环境造成小说家不愿或不敢堂而皇之地署名，造成几大名著的作者，都不能那么肯定，《红楼梦》也未幸免。

最后，曹雪芹父母是谁？有争议；他哪年出生、哪年逝世？有争议；他活了多少年？有争议；他娶过妻子、生过子女、参加过科举考试吗？有争议；他还有其他作品吗？……统统有争议。

好在，“曹家”倒有不少资料，而且三四代以内的事迹，有最可靠的清廷“档案”和家族谱，基本“没争议”。这后面再说。

续作者高鹗生年稍晚于曹雪芹，进士出身，当过中级官员。《红楼梦》后四十回，高鹗说是依据曹雪芹遗稿修改的，而大多数专家认为是高鹗补写，并认为写得不好。第一位对高鹗发起“围剿”并使其名声大坏的是红学泰斗俞平伯先生，但俞老先生在临终前说：“胡适、俞平伯是腰斩红楼梦的，有罪。程伟元、高鹗是保全红楼梦的，有功。”^[1]我以为俞先生后一句是对的。高鹗的续作让《红楼梦》到底成为“全璧”，从而得以广泛流传让世人受益，得以奠定它崇高的地位。世界上还没有过以“半部”小说而成为经典名著的。俞平伯先生对《红楼梦》的体悟把握近代无人能及，而其文学功力也足称大师，但他说，让他来续《红楼梦》，他根本写不出。这从反面证明了高鹗的杰出。

我这么认为：高鹗可以坦坦荡荡地在曹雪芹后面署上自己的名字，他是《红楼梦》的作者之一。当然，两位作者中，曹雪芹的功绩要大得多，因为他是真正的创造者，而高鹗只不过在原作那宏伟而未完成的建筑上添砖加瓦盖顶收工，他无需“市场调查”、“购买土地”、“风险评估”、“建筑设计”等巨量的前期工作，也不需要“打地基”，以及“产品评估”、“市场推广”、“产品改进”等麻烦事。最后，后四十回在美学上比不上原作，也是事实。尽管如此，高鹗依然是两位作者之一。

《红楼梦》的题材来源

对此，我有自己的观点。因这关系到对全书的基本理解，故将我过去发表的论文《〈红楼梦〉不可能取材曹家》收在正文前，供读者参阅。我的研究结论：

一、《红》不可能取材曹家。贾府是“一等公”，是超级贵族，曹家是五品“织造官”，辖下只有三五人，属于中下级官员，两家的地位、权势、规模、社交有云泥之别，两家的生活起居、举手投足天差地远，依据曹家的经历，根本无法构筑《红》。

二、《红》可能取材于曹雪芹姑父平郡王家。第一，王府与公府差别不大，堪当题材。第二，《曹家档案史料》记载，曹雪芹姑父纳尔苏曾经为曹家报仇——要夺得曹家财产的人把银子如数吐出来。第三，曹家被抄后一败涂地，雪芹的父亲入狱，家人返回北京，曹雪芹是独生子，大约十来岁，我推测，其姑妈是一定会把这娘家的独苗接到自己家中收养，就像贾母收养黛玉、湘云。第四，《红》与郡王府的渊源，书中有一处非常奇特的暗示：宝玉的祖父名“贾代善”。“贾”者“假”也，根据《红》的逻辑，假中有真，真中有假，而纳尔苏王爷的上祖，恰恰是名满天下的清代开国功臣“代善”！荣府是“贾代善”家，是否暗示，这就是那位真“代善”的家？第五，《红》中不可思议的大量寄居人黛玉、宝钗、湘云、妙玉、邢岫烟、李纹、李绮，寄托着作者挥之不去的寄居情节，这应该就是曹雪芹本人长年寄居姑妈家所感所得的写照。

三、虽然曹家不堪充当贾府原型，但曹家的某些经历，还是被曹雪芹化用到书中，如四次接驾、出了个王妃（书中是皇妃）、承建高级园林、做皇商（薛家）等等，但这些都是小细节，不能看作整个家族的“题材”来源。

此书终于脱稿，笔者人也脱形，体重较六年前减了七分之一，另两个酝酿多年的选题《大

论薛宝钗》、《红楼梦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不知还有无精力动手。叹叹！

最后，真诚感谢上海文艺出版社的支持，感谢多年来一直鼓舞我写作的金德琅教授、徐辑熙教授和其他师友，感谢为此书付出大量劳动的朋友们。

限于水平和精力，书中错谬难免，欢迎读者指正。来信请发到我的邮箱：
fanghuming1957@yahoo.com.cn

2010年7月 于上海

注释：

【1】韦柰《我的外祖父俞平伯》，团结出版社，2006年6月

《红楼梦》不可能取材曹家 很可能取材曹雪芹姑父家

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红楼梦》刚刚诞生，就引发种种猜测：它所本何事？取材何家？宝玉写何人？贾府射何事？其后一百多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1921年胡适先生发表《红楼梦考证》，以史料考证出曹雪芹家世的大致情况，从而得出结论：曹雪芹“生于极富贵之家，身经极繁华绮丽的生活”；“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此论一出如秋风扫叶红日驱暗，各种关于《红楼梦》取材别处的说法立即偃旗息鼓，从此退出论坛。八十多年来红学研究者虽然有不同意胡适“宝玉是雪芹化身”的自传说，但大多认可雪芹是宝玉的原型；而对“曹家是贾府的影子”说则基本认同，仅指出不可将两家完全等同，即认为“贾府的描写取材于曹家”，是建立在曹家事迹的大框架上，情节则有改写和虚拟，所以是“创作”而不是“自叙”、“自传”。总的来说，近百年来尽管有关曹家的考证仍有不同观点和争论，对小说的研究更是百家争鸣，但“《红楼梦》取材曹家”这个基本观点则日益深入人心，成为铁论、定论。不仅如此，它实际上成为研究《红楼梦》和曹雪芹的一个大前提或谓基本出发点，从而影响到红学研究的方法和成果。

不过，故宫档案馆编辑的《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为我们打开了历史的窗户，掌握这个权威资料，再研究小说文本，却让我们有理由怀疑胡适的这个“定论”；用更宽阔的视野进行新的考证和推理，我们可以基本否定以至推翻这一“定论”，得出全新的结论。

一、新资料带来新发现——重名的“代善”

中华书局出版的《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以下简作《曹家档案》）附录二《有关纳尔苏的世系及其生平简历史料》中，一个人名把曹雪芹的姑父纳尔苏一家，同《红楼梦》非常蹊跷地联系起来了，他就是“代善”。

《红楼梦》中贾宝玉祖父“贾代善”，与曹雪芹姑父纳尔苏的上祖、满清一代的风云人物——代善，竟然同名！

是曹雪芹一时疏忽而偶然造成同名？还是他故意为之？

凡是熟悉《红楼梦》中人物取名方式的读者，都不会相信曹雪芹在“代善”这样重大的命名上面会出现疏忽，他这样命名，必有深意焉。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

历史上的真实人物、曹雪芹姑父平郡王纳尔苏的上祖“代善”，是清朝奠基者努尔哈赤第二子，清代的开国元勋，三朝元老。他年纪很小即征战各方，功勋卓著。其兄褚英被努尔哈赤幽禁而死，从此代善成为努尔哈赤众多儿子中的长兄，成为“四打贝勒”之首，地位尚在皇太极之上。但是努尔哈赤以皇太极的母亲为正妻，代善之母为侧室，决定了接班人为皇太极。1626年“太祖崩，岳讬（代善之子）与弟萨哈璘告代善，请奉太宗（皇太极）嗣位，代善曰：‘是吾心也！’告诸贝勒定策。太宗辞让再三，代善等请益坚，乃即位。”代善长于皇太极，且战功显赫而不居傲，深受皇太极的尊敬，被封为“和硕兄礼亲王。”1639年“从上（皇太极）猎于叶赫，射獐，马仆，伤足。上下马为裹创，酌金疮药之，因泣曰：‘朕以兄年高不可驰马，兄奈何不自爱？’罢猎，还，命乘輿缓行，日十余里，护以归。”1643年皇太极崩，顺治帝福临即位，“命（代善）上殿勿拜，着为例。”顺治五年，代善“薨，年六十，赐祭葬，立碑纪功。康熙十年，追谥。”^[1]

如此一位德高望重的开国元勋，三朝重臣，其大名在清代早期可谓如雷贯耳，谁人不知？他又是曹雪芹姑父的上代，他的辞世距曹雪芹的出生相隔不过五十多年，可以想象，他的事迹曹雪芹必耳熟能详倒背如流，他的英名在曹雪芹心目中应占有突出的地位。雪芹以“代善”命名《红楼梦》中宝玉的祖父，绝不寻常。

其次，众所周知，曹雪芹为《红楼梦》中人物取名多包含有特殊的含义，如“贾雨村”（假

语村言，假语存）、“甄士隐”（真事隐）、“元、迎、探、惜”（原应叹息）、“甄英莲”（真应怜）、“卜世仁”（不是人）、“詹光”（沾光）、“吴新登”（无星戥）等等，都是用谐音；最重要的三位主人公宝玉、黛玉、宝钗，则用“宝玉”二字拆字组成“黛玉”、“宝钗”。可见作者为人物取名用尽心计，这不仅成为《红》的一大艺术特色，更重要的是他借人名来表达人物个性命运以至作品意旨，成为“规律”。既如此，他怎么可能把“代善”这个满清前期最重要的人物，又是自家亲戚的上祖，随随便便就命名给宝玉的祖父？

其三，曹雪芹用意最深的是“真（甄）”“假（贾）”一对反义词，并以此作为整个作品寓意的一双眼睛，为此他不惜大违常理地设计艺术对照，如“贾（假）府”对应“甄（真）府”，“贾（假）宝玉”对应“甄（真）宝玉”，太虚幻境用“假作真时真亦假”为醒目的对联，如此种种，煞费苦心，无非为提醒读者：见到“贾（假）”，应注意可能对应着“甄（真）”。——那么见到“贾（假）代善”，理所当然应联想到真“代善”；“贾（假）代善”后代的故事，应该对应着真“代善”后代的生活！

其四，曹雪芹在作品中特意安排了一个“重名”的细节：第五十四回说书的女先生所说《凤求鸾》中有位公子名叫“王熙凤”，贾母笑道：“这重了我们的凤丫头了。”女先生忙道：“我们该死了，不知是奶奶的讳。”凤姐笑道：“怕什么，你们只管说罢，重名重姓的多呢。”这个细节从未受到论家重视，从表面看似似乎也没有什重么要意义，但笔者以为这并非闲笔，雪芹如此写，正是提醒读者关注作品中人名有可能同真实生活中人名相重，“假”中有真；同时又是为自己预设一个开脱，万一当局追究到“代善”一节，又可推脱为无意的重名。

其五，真“代善”是次子，“贾代善”也是次子，他父亲荣国公也是二房，后面的贾政、宝玉一律是次子。非常奇特。

其六，真“代善”兄弟出生入死，军功赫赫，以军功封王，贾府宁荣二公也是在死人堆里被焦大背出来救了性命，因军功封爵。

上述理由说明，“贾”同“甄”的一一对应，“假作真时真亦假”等等，都是一个个指示符号和路标，它们共同的作用是引导读者发现那个“贾代善”的背后，隐藏着历史上的真“代善”，是作者非常委婉地被露：贾府的故事，取材于代善一族的平郡王府。

曹雪芹之所以让两个“代善”重名，正如他本人所说意在“提醒阅者眼目”（第一回“作者自云”）；他精心设计这一点睛之笔，意在披露一、贾府的描写并非“假语村言”凭空捏造，而是实有原型的；二、提醒读者，贾府与平郡王纳尔苏家的渊源关系。

这里还要解决几个疑问。

第一，曹雪芹为何要披露贾府与平郡王家的渊源？答曰：中国的文化背景使然。身处于“重史尚真”的中国文化背景之中，曹雪芹深知纯属虚构的文学作品易遭读者的轻视以致怀疑，不易打动读者的心，《史记》《战国》的不胫而走，《三国》《水浒》的家喻户晓，神怪如《西游》依然被纳入唐僧取经的“真实故事”之中，等等，是最有力的证明；雪芹本人虽可免俗，但作品是给别人看的，他既然无力改变读者的阅读心理和审美习惯，那么为使作品深入人心，他不得不以“有所本”来表明作品的“真实性”。两百多年来持续不断的“索隐”和“考证”证实了我国读者是何等重视这种“真实”！也证明了曹雪芹所虑非妄。此外，代善至纳尔苏仅五代，其中竟有四次被削去爵位，然后又复职之事，这种忽荣忽辱忽沉忽浮的家族历史（曹家没这么复杂多变），不能不引起曹雪芹感慨和思考，它恐怕还是“陋室空堂，当年筵满床”、“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作品意旨的源泉。

第二，曹雪芹为何将“代善”之名藏得那么隐蔽？答曰：他显然首先出于安全考虑，如果“代善”暴露太明显的话，不仅会招来他本人的杀身之祸，而且还将祸及姑妈一家。而现在的“提醒”方法，读者一旦发现就可以心领神会，而当局即使意识到也难加罪名。

第三，作者的“提醒”，为什么直到两百多年之后才被我们发现？答曰：这可能有如下因素。首先，曹雪芹的著作权不明，清代人既然不知道《红楼梦》是他写的，也就无从去考量他的亲戚与作品的关系，自然也难以发现他的“提醒”；民国以后，胡适的“红楼梦取材曹家论”一直被视为“定论”，于是所有的考证、研究都集中在“曹家”一脉，限制了人们研究的视野；其次，曹家自从雍正年被抄后，一落千丈默默无闻，曹雪芹死后，曹家可能绝了后代，曹氏一

族从此湮没，曹家与平郡王家的关系，更是没人理会，没人知道，所以就是把“代善”大写出来，也没人会想到“代善”后代与《红楼梦》会有关系，自然无从发现作者的“提醒”；再次，作品的后半部缺失，我们不知道在那里面是否还有对这“提醒”的映照文字；最后，正是因为故宫档案馆整理出《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揭示出曹家与“代善”一族的关系，我们才如梦方醒，领会到“贾代善”名字的奥妙。

第四，在曹雪芹创作《红》时，平郡王一家还好好的，与“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不符。我们的回答是，“取材”者，取其大概也，取郡王府的气势作派、日常起居，而作品的结局，作者完全可以自创，尤其是作者自家一败涂地的感受，完全可以“嫁接”。

二、曹家无成为贾府原形的资格

胡适及其后的研究者认定“贾府是曹家的影子”，或谓“贾府取材于曹家”，其基本论据就笔者所知有如下几个：

- (一) 曹家世代为江宁织造，且受康熙恩宠，极富贵，后又被抄家，同贾府相似；
- (二) 曹雪芹少年时“经极繁华绮丽的生活”，同贾宝玉相似；
- (三) 历史上曹家数次接驾，宠贵至极，又与作品中凤姐、赵嬷嬷所言接驾事吻合；
- (四) 曹寅之女嫁给平郡王纳尔苏成为“王妃”，同元春封妃相似；
- (五) 曹家曾有极大的“西花园”，同大观园近似；
- (六) 脂批透露出书中一些细节是作者、批者或他们共同的故事，可知取材曹家。

以上六点若不深究都无问题，甚至显得十分有力，足以支持“取材曹家”的确立。它们之所以能够风靡红学论坛近百年的根本原因并不在于它们有多么坚实难以推翻，而是一、由于史料所限；二、红学界历来少用数据分析的方法，未曾察觉其中“量”的明显夸大，在“貌似”状态下予以认同，因“量差”导致“质差”，最终造成基本性质的误判；三、有的是词语被不经意间更换了，一词之差意思完全不同，更有的是将清人的臆测以讹传讹。如今我们只需运用史料，尤其是史料中的数据一一细加“量化”分析和对照，则前五项的材料本身就有问题；第六项的材料虽然可靠，但推理却靠不住，用这材料我们也可作反推论，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现讨论如下。

1、曹家同贾府的身份地位根本不相称

众所周知，曹家原是“包衣人”，即满族人的家奴，属于满清社会中的低贱阶层。从《曹家档案》中看，曹寅、曹頔在奏折中始终自认“身系家奴”、“包衣下贱”，坚持自己的家奴身份。更重要的是，曹家四五代人，始终都只有中下级官衔。曹寅最得康熙的信任和赏识，但曹寅本人硬是在五品郎中的官阶上主管织造事，一千二十多年，竟没有提升过哪怕一级；仅因修建行宫时他捐银二万，经康熙亲自提议才得了“三品通政使”虚衔，但这不是正式的官阶，更没有正式职权，所以他死后内务府仍称“江宁织造郎中曹寅病故”^[2]。曹寅是曹家的顶峰时代，其后一代不如一代，直至抄家沦为犯人。

曹寅的上代发迹于其祖曹振彦，官任大同知府，官阶从四品；寅父曹玺，《江宁府志·曹玺传》说他早年有军功而升二等侍卫，其阶为正四品武官，但在最权威的故宫档案中内务府称他“今管理江宁织造郎中曹玺”，是五品。曹玺的妻子曾任康熙的保姆，故曹玺深得康熙的信任，他不会将曹玺从四品降为五品使用，所以《江宁府志》说是“二等侍卫”恐怕有误。曹玺也是在织造官任上做了二十一年直至死亡，并未升过官职。

有许多论者将“织造官”看作很重要的职位，认为曹家三代四人连任五六十年的江宁织造非常荣耀，极为罕见，故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江宁织造官到底是什么官职。“织造处”为内务府派出机构，内务府主要机构有广储、都虞、掌仪、会计、营造、慎刑、庆丰七个司，“织造”是内务府三十多个附属部门之一。内务府相当于“部”级机构，内务府主管为一品官；“织造处”相当于“处”级机构，“织造官”由郎中担任，官衔正五品，主要督理纺织事务，向朝廷贡奉宫廷及各级官员的官服及饰品，他既无军事权，也无行政、财政、或民事诉讼判决等权，更算不上政府机要部门，可以说没有什么权势。而其机构设置中人员也少得难以想象，康熙三十七年《巡抚安徽陈汝器奏销江宁织造支过俸饷文册》中列出江宁织造的人员俸银开销：

“计开：

织造一员曹寅，每年应支俸银一百五十两外，全年心红纸张（即办公用品）一百八十两，奉裁不支，理合登明，月支白米五斗；

物林达（司库，正七品）一员马宝柱，每年应支俸银六十两，月支白米五斗；

染品笔贴式张问政，每年应支付俸银四十五两，月支白米五斗；

物林人一员戚式，无品笔贴式一员李巴士，每员月支廩银四两，白米五斗；

新任物林人一员桑格色……每月应支廩银四两。

跟役、家口六十二名口，每名口月支仓米二斗五升；

马二十五匹，每匹春冬季日各支豆叁升，草贰束……”^{【3】}

仅此而已。这一开销同康熙十七年俸饷文册基本一致，可见其人员编制是固定的。这样的一个机构，简直有些可怜，我们实在不应把它看成什么重要机构。

纵观曹雪芹直系上代，最高官至从四品知府，为雪芹的五代祖曹振彦。曹家无一人出身科甲，直系中多是自小以包衣身份在内务府当差起步，至五品郎中封顶，这样的身份地位，离“高官”很远，同“贵族”更不沾边。红学界常言曹家“极富贵”，这“贵”字恐怕不妥，“富”字后文再论。

反观《红楼梦》中贾府，宁荣二公皆因军功封为“公”爵。清代封“王”的是皇室或外藩，极个别封王者如吴三桂等则属带了大量明军投降并立下殊勋者。“公”是所有爵位中最高等级，每一等级又分三级，宁荣二公是一等公“国公”。“公”及以下的“侯”、“伯”为“超品”；再下面的“子”，正一品；“男”，正二品。“公”是真正的大贵族，他们若兼官职，则多为一品大员。如《曹家档案》中就有两位现成的：

“领侍卫内大臣兼管理内务府事务果毅公讷亲”；

“太保·尚书兼步军统领·公·舅舅隆科多”。

两位“公”出任的都是官衔最高的正一品官员，讷亲正好还兼管内务府事务。可见，贾府的“公”较之曹家的五品郎中，相差近十个等级，几同云泥。

贾府每代袭位按清制都要递降，第十三回述：宁公之子贾代化原任京营节度使、世袭一等将军，其子贾敬进士出身，因修道而由子贾珍袭职，贾珍为三品爵威烈将军。荣府与之同样情况。那么贾府这样的世家处于什么社会地位呢？第二回中当过从四品知府（与曹振彦相同）的贾雨村说：贾府虽然“是同谱，但他那等荣耀，我们不便去攀扯”。后来他凭林如海一封荐书而“攀扯”上贾政，贾政当时虽只是个从五品员外郎，但经他“竭力内中协助，起奏之日，（雨村）轻轻谋了一个复职候缺，不上两个月，金陵应天府缺出，便谋补了此缺”。（第三回）可见贾府的权势与能量。相反，曹家三代四人几十年都未跨过五品郎中这道坎，遑论“协助”他人谋取从四品之位。

2、曹家同贾府的社会关系和经济状况差异巨大

曹家历来被看作“极富贵”，可比贾府，前已论证曹家本身并不“贵”，现进一步看看他家的社会关系是否可同贾府相比，以及是否算得上“极富”。

贾府是京城豪族，出入宫廷，结交王侯，其近亲王子腾历任京营节度使、九省统制、九省都检点、内阁大学士，属一品大员；贾母的史家是保龄侯上书令之后，尚书令在唐代为正二品。而曹家几代人都在远离京城的江宁任五品小官，当时江宁城中的官员，较之京城的王侯公卿，如何可比。曹寅之女嫁为王爷福晋，我们不知出于何种因缘，但若说是高攀，怕不为过；不过这同贾府娶侯门贾母、伯爵之后王夫人，也有“嫁”与“娶”之分别。

曹家之所以被众多论者看作“极贵”，根本原因恐怕还是出于康熙的恩宠有加，尤其是赐药和擢拔曹頔、曹頫等事，但他终究还是没给曹家真正的“贵”职。

不过，康熙也确实把大肥缺授予曹寅，一是让曹寅操办铸币用的铜筋事务，二是让他同其妻舅李煦“轮流坐庄”十年，主管两淮盐务，看来康熙是把他所能给的都给了。曹寅每年经手的银子数百万计，但不知究竟出于什么原因，曹寅非但没有暴富，反而背下了几十万两公款的巨债，（多有论者以为他因挪用公款接驾四次而背债；另说由于造了庞大的西花园，此属不明就里，后文将述。）并最终祸及子孙。尽管如此，曹家确实掌握过很大的经济实权，这一点倒

是贾府所不及的。

曹寅的家财，从两份基本吻合的史料可知概貌。康熙五十四年曹頔的奏折中有：

“奴才到任以来，亦曾细为查检，所有遗存产业，惟京中住房二所，外城鲜鱼口空房一所，通州典地六百亩，张家湾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江南含山县田二百余亩，奴才问母亲及家下管事人等，皆云奴才父亲在日费用很多，不能顾家。”^{【4】}

康熙对曹家情况较熟，曹頔应不敢、也没必要隐瞒。大约雍正六年，曹家被抄后江宁织造接任者绥赫德奏折：

“窃奴才荷蒙皇上天高地厚洪恩，特命管理江宁织造。未来到之先，总督范时绎已将曹頔家管事数人拿去，来讯监禁，所有房产什物，一并查清，造册封固。及奴才到后，细查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余则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六百张外，并无别项，与总督所查册内仿佛。又家人供出外有所欠曹頔之银，连本利共计三万二千余两。奴才即将欠户询问明白，皆承应偿还。

再，曹頔所有田产房屋人口等项，奴才荷蒙皇上浩荡天恩特加赏赉，宠荣已极。曹頔家人蒙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不久回京，奴才应将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5】}

仅看数字曹家田产房屋很多，但价值几何呢？此份绥赫德奏折告诉我们：雍正把曹家所有的资产连人口全部赏给了新任江宁织造绥赫德。绥赫德何许人也？首先，他不是雍正的心腹嫡系，因为他不久就被革职，接着又被发配；其次，他也非高官大员，仅是五品郎中，按内务部的说法“查绥赫德系微末之人”。^{【6】}雍正随意就把曹家所有家产赏给了他，可知曹家的资产在当时绝对算不上是“巨资”，如果财产很大必入国库。再看，绥赫德将曹家在江南的田地房产全部变卖仅得五千余两^{【7】}的市值。我们虽不知曹家在北京的产业值多少，但从《曹家档案》已可判断绥赫德回京后并不曾大富，因此可以肯定：曹家的总资产绝对算不上很大。

再作一横向比较，同曹寅地位相当的苏州织造李煦曾同曹寅轮流主管两淮盐务十年，曹寅死后是他一手帮着曹家将债务偿还，他于雍正元年即被罢官抄家，其总资产为十二万八千两，雍正下旨：“李煦亏空官帑，着将其家物估价，抵偿欠银，并将其房屋赏给年羹尧。”^{【8】}按年羹尧当时是雍正第一红人，位居大将军，他仅能得李煦十二万余资产中的房产部分，“微末之人”的绥赫德竟得赏曹家全部资产，则可断定曹家资产远小于十二万之数。至此，我们已可得出结论：曹家在当时绝对称不上“极富”，连“大富”也称不上，只能算个“平常仕宦人家”。

当年胡适先生提出曹家“极富贵”的时候，他所见资料有限，发生偏差情有可原；现在，当我们掌握的资料已经远远超过胡适时代，我们应该在现有史料的基础上作出新的评价，既然史料证明他错了，那我们理所当然应予纠正。

我们再算算《红楼梦》中贾府的账。脍炙人口的《护官符》云：“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虽不无夸张，但贾府上代豪富无疑。经几代人的奢侈挥霍到作品展开时，贾府“内囊已尽上来了”，但正如冷子兴所言：“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今虽说不及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气象不同。”实际情况正是如此，贾府日常的铺张我们都见识了，遇家中大事，如秦可卿之死所花恐怕万两不止，元妃省亲及所造大观园更是把银子花得淌海水似的，平日随便来个太监，开口就是三五千，其历年开销总额我们简直无法计算。但即便如此烧钱，仅凤姐一人的私房即达七八万之巨，贾母所积也以万计，其他人如邢氏尤氏等，我们虽不清楚他们有多少，也应有一定数量。这仅仅算的是私房钱。贾府历年所花去的不算，仅以人人得见的荣宁二处房屋及家具摆设、首饰器皿，还有出租的十几个庄子，所剩至少以百万计。

所以从经济上分析，以曹家作底子是无法写出贾府的气势景象的，《红》应另有所本。

3、“王妃”同“皇妃”不可同日而语

曹寅之女曹佳氏（雪芹姑妈）嫁给礼亲王代善之五代孙纳尔苏为福晋（正妻），论者常称为“王妃”，这桩婚姻同《红楼梦》中元春封为皇妃有类似之处，故有论者认为这是曹雪芹将曹家事搬入作品的一个明证，说明“贾府取材曹家”。这个观点初看合情合理，但恐怕有时代感的问题。在我们今日看来，“王妃”同“皇妃”似乎很接近，但在“普天之下莫非王（皇）土”的封建帝制社会，一个福晋同皇帝的贵妃之间的差距，恐怕较五品郎中同公爵的差距更大。

封建社会一个女人被皇帝封妃，那就成了“国母”，全国人民、包括三公九卿都要跪在她的脚下叩头，其地位在皇帝皇后之外就至高无上了。而一个福晋差得太远了，说得简单些，就像皇帝同王爷的身份地位完全无法比较一样。

其次，清代虽也封王，但“王”的权势地位已大大不同于汉代以前的王。清代实行“诸王不赐土，而其封号但予嘉名，不加郡国。”^[9]而汉代以前的王不仅有郡国、有臣民、有财政收入、甚至有军队，清代之王则仅有“嘉号”、没有“王权”了，他们的妻子的地位当然也随之大大降低。

其三，中国历史上皇帝的妃子多的是一人封妃，一族俱荣，成为一个很大的内戚集团，权倾朝野。典型代表是杨贵妃、杨国忠。贵妃们轻轻一口枕头风，往往可掀起一场政治大风波，常可刮倒内阁大员，以至有“女人祸国”说。而“王妃”就根本没有这样的政治能量，更何况清代的王妃。

其四，被皇帝封了妃，通常是荣耀终身，只要朝代不被推翻，皇帝不曾废除她，她就当定了“国母”；而王的地位则极不牢靠，随时有被废的可能，尤其清代前期，王被削爵成为家常便饭。就以纳尔苏一家为例，自代善以降到纳尔苏的五代六位王爷中，就有四人被削爵，包括纳尔苏本人也是“因罪革退王爵”而由儿子福彭袭爵，因此，曹佳氏只当了十多年的福晋。

最后，我们再将《红楼梦》中元春的影响同实际生活中的曹佳氏作个直接的比较。曹家被革职查抄，其实根本没犯有大罪，或者说就是雍正皇帝看他家不顺眼（有论者以为同王子争帝位有关，但无实据），仅仅以“勒索驿站”的可笑罪名（后文将指出这罪行不可能有）就将曹頫抓了起来，身为姐姐的曹佳氏即使仍为福晋，恐怕除了眼睁睁看着，一句话也不敢说，说不上。而《红楼梦》中抄家时元春已逝，但后来皇帝因见考生贾宝玉、贾兰是王妃一族，大笔一挥就把贾家的“罪名免了”，仍世袭祖爵。（此节即使不出于曹雪芹之笔，也完全符合封建社会规则。）

“皇妃”同“王妃”的差别就这样大。深谙历史又身经其事的曹雪芹，恐怕不会把两者看得有多少相通，他该不会以“皇妃”去影射“王妃”。

4、接驾的并不是“曹家”

《红楼梦》第16回赵嬷嬷说贾府“预备接驾过一次”，江南甄府“接驾四次”，凤姐说，“我们王府也预备过一次”。历史上康熙六次南巡四次驻跸江宁织造署，所以研究者把两者联系起来，既以此推定“曹家为贾府原型”，又作为曹家“极富”的一个证明。但如果将现有史料仔细一查，就可得出结论：康熙虽然驻跸江宁织造署，但那不是“曹家”；曹寅一家在江宁，住在织造府内，织造府可不能算作“曹家”。

胡适《红楼梦考证》中将康熙南巡与曹家任职列表分析：

康熙二三年	一次南巡	曹玺为苏州织造
康熙二八年	二次南巡	
康熙三八年	三次南巡	曹寅为江宁织造
康熙四二年	四次南巡	曹寅为江宁织造
康熙四四年	五次南巡	曹寅为江宁织造
康熙四六年	六次南巡	曹寅为江宁织造

（顾）颉刚又考得‘康熙南巡，除第一次到南京驻跸将军署外，余五次均把织造署当行宫’。这五次之中，曹寅当了四次接驾的差。”

必须区分的是，顾颉刚说的是康熙“把织造署当行宫”而不是“曹家”；胡适也暂时没出问题，也说“曹寅当了四次接驾的差”。然而随后他做结论的时候，就出了问题：

“当康熙南巡时，他家曾办过四次以上的接驾的差”。

他将顾颉刚说的“织造署”，改写成“他家曾办过”。“织造署”与“家”的概念被混为一谈。这一或许无意的移花接木，八十多年来一直被普遍沿袭，并误导成这样的概念：“曹寅在

家中接驾四次”，又在这个前提下推导出“曹家极富贵极得宠”的判断，再进一步推出结论：“曹家是贾府的原型。”真所谓“失之毫厘而差之千里”也。

康熙驻蹕“织造署”还是“曹家”，曹寅是以织造官身份在织造署“当接驾的差”，还是以主人身份在家中接待康熙，不仅有本质的差别，而且对红学研究有重大的导引作用。如果是驻蹕“曹家”，那么曹家不仅“极富”——达到行宫的水准，而且极尊贵极得宠——江宁有多少官署皇帝都不住，偏要到他“家”来住！

由上可知，“曹家接驾”说是个百年大误会，大八卦。

至于康熙所以选择驻蹕织造署，是由于特别宠爱曹寅，还是出于别的原因，也还需作客观细致和深入的分析。康熙驻蹕何处正如今日安排领导人住处一样，乃出于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笔者以为所以选择驻蹕织造署：

(1) 织造署为内务府特派机构，而内务府的主要职责就是负责内宫事务，包括皇帝驻蹕事宜。江宁既有织造署，只要符合驻蹕条件，则它本应是首选，因为它直属内务府，一切工作和安排都较其它官署方便。

(2) 更为重要的是要符合皇帝出巡的宗旨。康熙每次出巡都强调以考察事务为主，一切接待工作必须从简，并严令不得干扰地方日常行政和百姓生活，前来汇报工作的官员无事不需陪送，早返任所。如他第一次南巡往丹阳途中即谕江宁巡抚汤文斌：

“朕欲知地方风俗，小民生计，有事巡幸，凡需用之物，皆自内储备，秋毫不取民间，恐地方或有不肖官员，借端妄派，以致扰害穷民，尔其加意严禁。如有此等，即指名题参，从重治罪，其沿途供役牵夫，及闻朕巡幸至此远来聚观百姓，恐离家已遥，不能自归，尔逐一详察，多方区画，令其还家。尔巡抚率布政使即从此回，料理此事，不必前送。”^{【10】}

第二次南巡至扬州时，康熙“亲制上谕”给总督巡抚：

“朕因省察黎庶疾苦，兼阅河工，巡幸江南，便道至浙，观问风俗，简从仪卫，卤簿（仪仗队）不设，扈从者仅三百余人。顷经维扬，民间结彩欢迎，盈衢溢巷。虽出其恭敬之诚，恐致稍损物力，甚为惜之。朕视寓内编氓，皆吾赤子，惟使比户丰饶，即不张结彩幔，朕心亦所嘉悦。前途经历诸郡邑，宜体朕意，悉为停止。又见百姓老幼男妇奔走杂还，瞻望恐后，未免喧哗拥塞。念此行原以为民，不严禁蹕，但人众无所区别，高崖水次，或有倾跌之虞，一夫不获其所，足軫朕怀。此后止于夹道跪迎，勿得紊乱追趋，致有诸患。着即详加晓谕，使知朕爱民切实，咸为遵行。特谕。”^{【11】}

到杭州，见多处有碑亭歌颂皇恩，他十分开明地指出：“未免致伤民力，诚使閭閻殷阜，则裨益良多，碑亭何与焉！嗣后亦宜停止。”到江宁，他见彩船又发谕旨：

“过后湖，见地方官装饰舟船，预备以待。朕自出京以来，自牵夫之外，所需一切皆出帑金采办，不许分毫派取民间，以为预备。所御沙船，将发库银修造。扈从人等所用小舡，俱就以官价。故于今日地方官预备之船，非惟不舆，亦并未临观。欲尔等共悉此意，故尔谕知，并传谕江南江西总督付腊塔等，伊等舟船空劳准备，朕初来就视，但恐朕回銮后，故为声扬，云此船乃朕所曾御，妄令存贮。着将装饰物料俱行拆毁，于应用处用之。”^{【12】}

抱此态度巡视的康熙，不住其他官署，应有不打扰地方之用意，其选择与世无干的织造署，自然而又妥当，未见得因宠爱曹寅而去。

(3) 纵观康熙行事，精明细致远过常人，这样一位皇帝，怎么会仅仅因为宠爱曹寅而连续四次驻蹕织造署，留下把柄，损害自己的声誉之外，又冷落各级地方高官，令曹寅难以做人？

(4) 安排领导人住宿，还有安全、环境、生活习惯等方面的考虑。比如康熙就觉得“杭州地湿，水土不甚相宜”，不肯逗留。^{【13】}

(5) 连续四次驻蹕织造署，无需大惊小怪，因皇帝驻蹕选址因素复杂，既然第一次住的地方适宜，那么后来不再更换，是很自然的选择。

所以，康熙连续四次驻蹕织造署，在当时确实可能引发独宠曹寅的种种说法，但我们将其纳入学术探讨时，还宜尽可能多地占据史料，平心静气地做出尽可能实是求事的分析和评论，免失偏颇。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康熙起居注》中记载康熙第一次南巡时，在苏州和江宁接见的官员

名字甚多，却未见曹玺的名字；而后四次南巡的《起居注》藏于台湾故宫，无从一睹，故不知是否记有曹寅之名。

5、“西花园”不是曹家的

由于《红楼梦》中大观园的描写出神入化，尤其是脂评在大观园的“大”字旁批了：何不直写“西”字，令读者作出种种猜想，同时曹寅又的确建造过“西花园”，于是不少论者以为曹家有过大偌大的一个西花园，堪与大观园媲美，因此它也成了“曹家是贾府原型”的证据之一。不过又是《曹家档案》把“西花园”问题彻底澄清了。

康熙五十一年《内务府奏乌罗图查算西花园工程用银不实应予议处折》：

“分司乌罗图折奏，曹寅在修建西花园房屋，挖河，堆泊岸等项工程，共用银十(15)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九两九钱七厘，等因。奉旨：交内务府总管查奏。钦此钦遵。经将分司乌罗图之销算册，依照修建工程核算，实际用银多出八百六十七两余。再，修建房屋、亭子、船只、雨搭、廉子等项又用银七万七千八百八十五两余。”^[14]

此园共用银近二十万两，确确实实是一个类似大观园的豪华花园。不过奏折中“销算册”三字即今之“报销单”，它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这是曹寅奉命为皇家建造的，而不是曹家的私家花园。而且该园不在江宁而在北京西郊海淀地区，距曹雪芹写作《红楼梦》时所在的西郊黄叶村该不远。笔者以为曹雪芹之所以能为读者描绘出万古奇观大观园，“西花园”依然功不可没，虽然这类皇家园林他难以入园一睹全貌，但凭其祖父做工程的资料和经验，加上他能够细品详察的郡王府花园等高级园林，以及他天才的艺术想象力、创造力，才终于创造出融万园于一炉的大观园。

6、脂批的解读

脂砚斋、畸笏叟等在曹雪芹创作的同时或稍后就批下许多文字，其中透露有不少细节是雪芹和他们过去的实际经历，对其可靠性我们无可怀疑。众多研究者也正因读了脂批才相信或更加坚定地相信“宝玉是雪芹的影子，曹家是贾府的原型。”可以说脂批事实上起到了导读的作用。当然，人们得出上述结论并不完全是脂批一家的功劳，还有前文论述的几个因素互相支持相互证明。既然前几个因素已被证明都站不住，则脂批的“细节真实”问题也不难澄清。

脂批所透露的作品内容的真实性，是“细节”的真实性，即脂砚斋、畸笏叟或曹雪芹确实经历过这些事情，但并不可因此就证明贾府是取材于曹家。生活的细节在艺术中是可以移用的，只要同作品规定的情境相吻合，任何细节都可以移植进去。实际上所有作家在写作中都调用他自己生活中的许多经历和经验，我们显然不能说这部作品就取材于作者或他的家史。我们讨论贾家是否取材于曹家，指的是其生活的基本情况和主体风貌，而不是指一枝一叶的生活细节。所以有曹家生活的细节被描写到贾府，是不可就此得出贾府就是取材曹家之结论的。何况，脂砚斋、畸笏叟并未被证明就是曹家的人，如果他们是曹家的亲戚如表兄弟或姨夫姐夫，而曹雪芹又在亲戚家生活过一段时间，那么这些细节就发生在曹家以外了。我们也可以这样判断：指批所以这样深情地缅怀这些细节，正因为这些是发生在“他们家”（未必是曹家）的事。——书中作者以本人口吻出现的、全书最感伤的诗正有这种意味：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我们且撇开作品中别的“味”，单就家族衰败情节所含之“味”而言，如果作者写的是“自家”即曹家衰败事迹，那么他的作品浸透“辛酸泪”就极其自然，何“痴”之有？相反，如果写的是别人家事，或是概括千古万家之事，他竟如此“辛酸”，那才称得上“痴”；同样，他如果放着自家兴衰之事不写而写别家，那才称得上“荒唐”。其次，如果写的是“自家”事，那么读者只要了解了曹家兴衰的事迹，按图索骥对号入座便可“解其中味”了，作者如此怀疑忧虑，深怕读者解不了“味”，那么它应该不是写曹家之事；只有当故事无迹可循或有迹难寻，那才会“谁解其中味”。——如此的反思惟、反推论，是否更切近该诗之韵味呢？

讨论至此，我们把《“红楼梦”取材贾府》的主要论点逐一进行了检验，事实和数据验明它们一个都无法确立。现在还剩下曹雪芹和贾宝玉的生平事迹有多大相似这个问题，即宝玉有

没有可能充当雪芹的化身。此题重大，故专辟一章讨论。

四、曹雪芹与贾宝玉：经历完全不同

假如“曹家是贾府原型”不能够成立，那么贾宝玉同曹雪芹的“依附关系”也就基本解除了。但这是一个深入人心的观念，而且宝玉身上又确实具有雪芹的某些思想理念，所以还需作一番深入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要证明的是：曹雪芹同贾宝玉所过的生活完全不可相提并论，曹雪芹根本当不了贾宝玉的“影子”，贾宝玉不可能是曹雪芹的化身。

1、曹雪芹从来不曾有过贾宝玉的生活处境

前文已论证了曹家的整个生活风貌完全不同于贾府。1722年康熙死后，曹家更是急转直下。这年曹雪芹约三、四岁，但曹家已处在债重如山的压迫之下。“一朝天子一朝臣”，雍正上台，当年就逮捕曹家最亲密的亲戚李煦，抄没家产，家人变卖。雍正对曹家的态度，是一日坏一日，一年凶一年。雍正二年，他在曹頫敬贺年羹尧作战大胜的奏折中批：“此篇奏表，文拟甚有趣，简而备，诚而切，是个大通家作的。”竟不顾皇帝之尊严，尖刻挖苦讽刺一名小吏。在另一奏折上又批：“只要心口相应。若果能如此，大造化人了！”在曹頫的请安折上则写下长达数百字的朱批，既有警告又有威胁：“你若不作法，凭谁不能与你作福。不要乱跑门路，费心思力量买罪受。”“你们向来混帐风俗惯了”。最后简直杀气毕露：“少乱一点。坏朕名声，朕就要重重处分，王子（按：怡亲王）也救你下不了。特谕。”我们设身处地想想，接到这份“特谕”，曹家将吓成什么样子。此外，雍正还对曹頫所办之事横挑鼻子竖挑眼。雍正二年，他说曹頫所卖官中人参“价钱为何如此贱？”内务府自然明白皇上的心，于是在三年奏折中说曹頫造马鞍等事“难免生弊”，不让他再造。四年三月，雍正说丝绸织得不好，要曹頫照数赔补，罚俸一年；十一月曹頫赔来，雍正批文要内务府“着将曹頫所交丝绸内轻薄者，完全加细挑出交伊织赔。若内务府总管及库上官员徇情，不加细查出，仍将轻薄绸缎入库，若经朕查出后，则将内务府总管及库上官员决不轻轻放过也。”很明显他已决心拿下曹頫了。五年，曹頫因“勒索驿站交部严查”，悬了五年的剑终于落下。

中国封建社会中，有什么比遭到皇帝亲口喝骂、亲手挑剔更令人惶恐之事？我们无法想象这五年曹家是怎么熬过来的。曹雪芹的童年就处在龙颜大怒的风暴之中。以雪芹之敏感，童年的他真正是“焦首朝朝还暮暮，煎心日日复年年”（宝钗诗），他到哪里去做一天宝玉那样的“富贵闲人”？！

说雪芹是宝玉的化身，在不掌握史料的时候只是误会，在真相大白于天下时，那就成了荒谬。

2、如何解释作品开头的“作者自云”？

《红楼梦》开卷有一段作者自云：

“当此，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谏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

这不是作者“自云”将“已往”之事亲手“编述”么？书中一号人物宝玉就该是作者雪芹的“影子”了。——如果这样理解就太简单了。

辨析这个问题并不太难。我们不妨分三步走：一、判定它的真伪；二、判断这自云的作者是否书中的宝玉；三、分析作者如此表白的意图。

先辨真伪。笔者以为，“自云”当然有真实可信的一面：“已往”的曹家虽处水深火热的政治风暴之中，也不“极富”，但还是“平常仕宦之家”，“锦衣纨绔饫甘餍肥”尚不成问题；又有不可信的虚假一面：如“今日一技无成”就是彻头彻尾的“假语村言”；有基本不可信的一面：如“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谏之德”，当年深遭当官之苦的曹家父兄，大约不会教育雪芹去当官，而著书之时的雪芹除了没当官，又何“罪”之有？真实生活中的雪芹“傲骨嶙峋”白眼向人，那有如此沉重的负罪感？所以这个“作者”是经过伪装的作者，而不是真实的曹雪芹。

第二步：雪芹既已不是“作者”，则“作者”即使是宝玉的影子，雪芹就不是了。何况上一段已充分证明雪芹与宝玉的生活别如云泥。